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
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53
第六章	竣（交）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54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以下简称“路面大修项目”），已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蜀道司发〔2021〕249 号）批准实施。经研究，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择质量检测服务单位为路面大修项目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作为比选人，组织开展本项目比选工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路面大修概况

达陕高速起于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隧道北口，接陕西安康经毛坝至巴山（大巴山隧道北口）高速公路，经万源、白沙、新华、普光、宣汉，止于达州（徐家坝），与已建达州经大竹至邻水（川渝界）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139.52 km，桥隧比 44.79%，桥梁 268 座、隧道 54 座、路基 77.02 公里。该高速路基宽度 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采用 12.25 米，双向四车道，行车道 4×3.75 米，中间带宽 3.0 米，硬路肩 2×2.5，土路肩 2×0.75 米，并于 2012 年 1 月正式建成通车。

达陕高速公路主线原路面设计结构为：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3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原路面设计弯沉值：21.7（0.01mm）。本项目根据病害特点、施工组织等因素，将进行分年度分路段处治，第一期处治段落为黄金至魏兴互通段（K1278+852-K1330+318），里程长度为 51.466km（半幅长度为 102.8km）。

2.2 路面大修处治内容

（1）路面部分

①原路承载能力满足要求（PSSI \geq 80），路面病害较少（PCI \geq 85），修补较少段落：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②原路承载能力满足要求（PSSI \geq 80），路面病害较多（PCI $<$ 85），修补较多段落或厚度较设计值相差较大路段：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③原路承载能力不足（PSSI $<$ 80），路面病害较少（PCI \geq 85），修补较少段落：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

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④原路承载能力不足（PSSI < 80），路面病害较多（PCI < 85），修补较多段落或厚度较设计值相差较大路段：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8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⑤原路承载能力整体不足，路面病害较多，反复修补路段：采用挖除原路面沥青层和 43-56cm 水稳基层后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8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3-2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3-2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方案；

⑥桥梁路面处治：病害严重桥梁考虑局部铣刨原 10cm 桥面铺装后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桥面铺装，病害较少桥梁铣刨原 4cm 桥面铺装后，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⑦互通匝道路面处治：对于路面损坏状况较轻路段，对局部病害进行处治；对于路面损坏严重路段，铣刨沥青层后对基层进行彻底处治，再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A+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2）交安部分

①采用热熔 II 级普通反光标对重铺后的路面重新施划，更换全线附着式轮廓标，主线行车道边缘、主线与匝道合流区域、隧道进出口设置反光突起路标。在主线出口分流三角端设置 TA 级可导向防撞垫。

②对路面标高提升 A 级和 SB 级护栏，采用加装内外套管的方式进行提升，既有波形板、防阻块拆卸重装，利旧使用。对高填、临崖、临河、的危险路段，改造方式为：拆除既有护栏，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规定设置为 SB 级护栏。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1）本次比选范围为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2）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交竣工验收规范、本项目工程图纸和合同，开展交工验收路段沥青路面压实度（上、中、下面层）、沥青路面弯沉、沥青路面渗水系数、路面厚度等路面工程的验收检测服务和标线、防护栏等交安工程的验收检测服务，并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测报告。

（3）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DXJC1**。

2.4 检测服务期

30 个工作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人应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且须向比选人交付经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检测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中标人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中标人亦必须予

以协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有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注：a. 若同一份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工作内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按多个业绩分别计算；b.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面及交安。

3.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注：a. 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按多个业绩计算；b.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面及交安。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2) 本次比选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如果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或中心实验室单位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以及与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比选申请，否则，该标段的比选申请无效。具体需回避单位见下表：

回避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心实验室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资格后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

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5月23日13时30分至 2024年5月23日14时00分，截止时间为 2024年5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635711 联 系 人：秦先生、赵女士 电 话： 0818-2633459
2	项目名称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养护专项费用
5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15	报价方式	总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7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45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安全及文明施工、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信誉、业绩资料）、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参加比选申请的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7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2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9	装订的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帖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接上页	(2)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3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p>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 封套密封完好, 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比选项目: <u>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第 DXJC1 标段</u> 比选申请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u>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p> </div>
3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是, 退还时间如下:</p>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 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比选公告</p>
33	评审时间和地点	<p>评审时间: 同比选公告 评审地点: 同比选公告</p>
34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款密封时, 将当场确认, 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 随机; (6) 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p>注: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不含 3 个) 时, 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工作。</p>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比选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2</u>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聘请川高系统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36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以书面形式发出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在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大写比选申请报价。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费用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①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或总额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②若比选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但比选申请人已标价报价清单工程数量与招

接上页	接上页	<p>标人公布的报价清单工程数量不一致，以该子目总价及比选人公布的工程数量为准修正该子目单价。</p> <p>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43	投 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二）</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44	异 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比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一）。</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

45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p> <p>(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6	监督部门	<p>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监督电话： 0818-2692532</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p>
47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48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相应的信用处理。</p>
49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附件一：异议书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比选人全称）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1.1 评审 方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 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推荐原则如下：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本章“2.2.4 (2) 其他因素中‘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开展评审工作。</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1) 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报价等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字迹清晰可辨。</p>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 ）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原件影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接上页	接上页	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计量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3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 3 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 3.5 款或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响应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响应；</p> <p>(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p> <p>(3) 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4)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评分分值构成	<p>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p> <p>服务方案 A：35 分；</p> <p>其他因素 B：30 分，其中：</p> <p> 项目业绩 B1：29 分；</p> <p> 履约信誉 B2：1 分；</p> <p>评审价 C：10 分；</p> <p>主要人员 D：25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审价的确定</p> <p>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在其比选申请函中填报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金额；</p> <p>④未通过初步评审的；</p> <p>若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本章第 2.1.1、2.1.2、2.1.3 款标准进行初步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规定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p>

接上页	接上页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 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即: 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评审基准价确定场合</p> <p>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以上规则计算评审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形如“5.01 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p>(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 3 个, 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开展评审工作。</p> <p>(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家时, 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全部比选申请。</p>
	3.1.2	<p>对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清单汇总表比选申请报价金额与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 费用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审阶段不作修正, 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修正。</p>

3.2 详细 评审	3.2.1	<p>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p> <p>(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p> <p>(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D；</p>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 请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3.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 请文件 的澄清 和说明	3.4.1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个人亲笔签名。</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人申请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5 不得否 决比选 申请的 情形	3.5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 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 方案 A	35 分	质量检测工作大纲和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 6 分，一般得 6.1~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5 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 9 分，一般得 9.1~11.5 分，良得 11.6~13.5 分，优得 13.6~1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检测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及项目保证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 6 分，一般得 6.1~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计算平均值。	
2.2.4 (2)	其他 因素 B	30 分	项目业绩 B1 (29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9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加 5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 注：①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按多个业绩计算； ②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面及交安。
			履约信誉 B2 (1 分)	比选申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从业单位得 1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 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 0.6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2.2.4 (3)	评审价 C	10 分	评审价 (10 分)	<p>(1)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2)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 = 10 分。</p> <p>(3) 评审基准价 <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 取 1.2。</p> <p>(4)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 取 1。</p> <p>(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注：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主要 人员 D	2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5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p> <p>注：①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按多个业绩计算；②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面及交安。</p>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的报价也相等时，则按“2.2.4 (2)其他因素中‘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确定

评审基准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至第 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中

请。

(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比选申请报价金额与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 费用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D 。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委托人下达的各项文件、电函、信件、会议纪要、任务计划、澄清书、指令等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比选申请书；

(4) 比选文件；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字版本为准。

2. 定义与解释

(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2) **委托人** 委托检测单位为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是指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委托人”。

(3) **检测单位** 即中标人，即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检测单位”，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委托人所接受，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企业法人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4) **一方**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

(5) **双方**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

3.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

3.1 服务形式：设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机构。

3.2 服务范围：本项目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3.3 服务内容：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交竣工验收规范、本项目工程图纸和合同，开展交工验收路段沥青路面压实度（上、中层）、沥青路面弯沉、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路面厚度等路面工程的验收检测服务和标线、防护栏等交安工程的验收检测服务，并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

4.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4.1 检测服务期：

30 个工作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检测单位应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检测单位须向委托人交付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检测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检测单位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检测单位亦必须予以协助）。

4.2 技术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8号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监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检测报告提交：交工验收集中检测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20 天内向委托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5. 双方的责任

5.1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并对交工质量检测进行全程监督。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开始通知。

(3) 配合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委托人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 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7) 对未包含在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负责监督、批准检测单位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

(8) 负责核定试验检测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9)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10)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协助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2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第5.1(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在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前，应依照比选申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和检测频率（检测频率在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的前提下，按下限检测频率确定基本检测工程量），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 检测单位在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10日时间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委托人不予审核且不予支付。严重时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8)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属于本单位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对于路面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混凝土强度等检测项目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双方聘请有关专家确定。

(9)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以及评审费等费用。

(10)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1)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2) 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单位的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及设备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应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受检测单位追偿。以上保险费用不须单独报价，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13)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者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④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14) 组织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相关各项评审会议，所需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15)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6)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7)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8)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19)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 检测单位自行配备或租赁车辆用于本项目，且应满足项目的需求。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1)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的违约

-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6.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检测单位的违约

当检测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检测单位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应支付检测单位的合同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1) 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检测单位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若其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赔偿所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3) 检测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检测单位承担。

(4)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投入的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且不能按比选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5)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检测报告未通过评审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直至通过评审，给委托人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8)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委托人同意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罚。

(9) 检测单位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由于检测单位原因，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检测单位依法承担相应

一切责任，若因其他原因由委托人先行承担的，委托人保留向检测单位追偿的权利。

(11) 检测单位应当赔偿因违约或侵权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

(12)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2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 检测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 1 万~3 万元违约罚款，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4) 若发生上述 (1) ~ (2)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7.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合同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检测单位在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了通过评审且符合要求的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检测单位应办理检测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检测单位须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设施设备缴纳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计量方式：检测单位按照合同清单单价（或新增项目单价）和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检测数量办

理计量。

9.2 支付方式:

(1)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委托人提交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委托人付款前,检测单位需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以转账方式支付;检测单位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3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结算单价,原合同清单中已有单价的,按其单价执行;若无,结算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的基础单价

(1) 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 02—2023)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基础单价*60%;

(2) 若无,双方通过市场询价或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基础单价。

9.4 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安全及文明施工、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获得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检测数量为准。

9.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非因检测单位原因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检测单位也不得向委托人主张赔偿损失等权利。

9.6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

9.7 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应及时支付其费用。委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检测的权利。

9.8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10. 合同的调价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的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并不免除检测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款“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16.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仅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比选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地址：_____；
- (3) 工程内容：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项目负责人：_____；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三、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含税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该费用为预估合同价，结算的检测费用以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检测数量为准。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专用规范；
- (6) 《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 (7) 技术规范；
- (8)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清单（检测合同清单）；
- (9) 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单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直至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项）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检测单位义务

（一）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DXJC1	检测工程师	3 名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注：3 名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类别合计应涵盖路面和交安检测类别。
	安全负责人	1 名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人员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予填报，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比选人审查同意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服务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砼钻孔取芯机	台	1	移动
2	坡度尺	把	1	JZC-B2
3	灌砂筒	套	各 2	150mm、200 mm
4	电子秤	台	1	15kg
5	弯沉仪	台	1	WC-5.4
6	自动化弯沉检测车	台	1	TP-FWD120
7	激光平整度仪	台	1	ZOYON
8	激光构造深度仪	台	1	ZOYON
9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台	1	TY-II1510A
10	水准仪	台	1	C32 II
11	路面渗水仪	台	1	HDSS-II
12	地质雷达	台	1	GSSI
13	静态应变仪	台	1	TDS-303
14	动态应变仪器及测量模块(包括指振器和电脑)	台	1	TMR-211
15	加载设备	台	够用	
16	非金属超产检测仪	套	1	ZBL-520
17	砼回弹仪	套	1	ZC3-A
18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台	1	PM-630
19	全站仪或经纬仪	台	1	满足需要
20	2 米直尺	台	1	JZC-3
21	标志牌反光度测试仪	台	1	ZRS 506
22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台	1	FB-94
23	标线涂层测厚仪	台	1	5000 型
24	外径千分尺	台	1	(0-25)mm
25	涂层厚度测厚仪	台	1	MC-2000
26	检测工作车	辆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工作需要
27	其他检测设备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工作需要

注：1. 表内设备为最低要求，不作为评审阶段否决比选申请条件。本表中的主要设备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予填报，上述设备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经比选人审查同意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服务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的要求增加主要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中标人拟派驻的设备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之中。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比选项目名称） 第 标段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对检测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协助检测单位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 KLI9 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2. 检测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

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直至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项）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一. 总则

因（比选项目名称）（下称：“委托人项目”）将涉及到国家秘密和委托人的专有信息，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委托人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保密协议，共同遵守。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委托人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一）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或与接收方达成协议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

（二）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本协议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三、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检测单位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委托人专有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包括国家对委托人项目决策中的秘密事项、文件、资料；国家在实施委托人项目的秘密事项、文件、资料以及领导批示等。

（二）商业秘密：战略合作伙伴、资本运作、融资规模、渠道、方案、有关结算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会议纪要等。

（三）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可研报告、运作流程、技术指标、工程进度、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检验报告、图纸、样本、样品、样机、模型（具）、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四）经营信息：包括涉及客户名单（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比选申请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名单（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五）其他事项：企业和人事信息的使用、收集和保留，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第三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检测单位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四、检测单位的保密义务

对第二条所称的委托人的专有信息，检测单位同意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以及工作终止之后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专有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

三者知悉及使用。

(二)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

(三)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

(四)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决不公开发表或对他入泄露委托人的任何专有信息,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委托人的任何专有信息,决不复印、转移含有委托人专有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

(六)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接待媒体,接受采访;有关委托项目的一切宣传工作由委托人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口径、统一发布;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宣传报道纪律。

(七) 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专有信息为其他与委托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八) 该项目的专有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委托人,检测单位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检测单位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九)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专有信息泄漏给任何新闻媒体、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或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散发、公布、传输或者制作专有信息,以达到任何公众或商业目的。

(十) 检测单位有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来加强其员工在保护委托人隐私和专有信息等方面的责任,必须自觉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十一) 如发现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机关、单位报告或报案。

五、确认责任人

双方确认参与委托人项目工作的人员是双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人。

六、专有信息的交回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单位交回专有信息时,检测单位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检测单位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七、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检测单位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委托人确认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公开 64 小时止。检测单位是否继续参与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如果检测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任何保密条款,但尚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为消除其造成不良影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不经预告或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立即中止或解除与检测单位的合同关系。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检测单位承担。

(二) 如果因为检测单位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检测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见本条第三款所列。

(三) 本条第二条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1、损失赔偿额为委托人因检测单位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计算方法为: 因检测单位的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项目进度的延缓, 按工期推迟的总天数的损失双倍计算;

2. 如果委托人的损失依照本节 1 条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 损失赔偿额为检测单位支付不低于委托人就该项目专有信息已发生投入的必要费用作为损失赔偿额;

3. 委托人因调查检测单位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 因检测单位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委托人关于该项目的专有信息权利, 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检测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测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5. 检测单位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委托人专有信息,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专有信息,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直至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 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 任何一方都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溯及力和范围

本协议是主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效力溯及主协议或主合同的全部内容。

十一、最终解释权

甲、乙双方在实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对文字、概念、含义、术语及专有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范围等可能发生异议的情况出现时, 委托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以下无正文, 为协议签字项)

委托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检测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第六章 竣（交）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 规程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6.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验收执行新版公路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136 号）
9.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 02—2023）
10. 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程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有关理论计算资料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
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第_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你方提供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第（标段号）_____比选文件（含全部补遗书，如有），并考察研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比选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检测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称：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并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向比选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 款“**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比选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 49 项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一) 报价清单明细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金额 (元)
厚度(钻芯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钻芯法测定沥青路面层厚度	点	10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钻芯法测定沥青路面层厚度	点	83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钻芯法测定沥青路面层厚度	点	28		
沥青路面压实度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钻芯法测定沥青路面层压实度试验方法	个	10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钻芯法测定沥青路面层压实度试验方法	个	83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钻芯法测定沥青路面层压实度试验方法	个	28		
沥青路面车辙(含隧道路面)	每公里逐车道连续检测	激光车辙仪测定沥青路面车辙测试方法	车道 /km	205.864		
平整度	每公里逐车道连续检测	车载式激光平整度构造深度仪测定平整度试验方法	车道 /km	205.864		
抗滑摩擦系数	每公里逐车道连续检测	双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系统测定路面摩擦系数试验方法	车道 /km	205.864		
抗滑构造深度	每公里逐车道连续检测	车载式激光平整度构造深度仪测定平整度试验方法	车道 /km	205.864		
渗水系数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1 点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测试方法	点	104		
横坡(含桥面横坡)	路基段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 2 个断面, 桥面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路基路面几何尺寸测试方法	断面	762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点	260		
标线厚度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标线厚度仪	点	260		

横梁中心高度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丈量	点	255		
立柱（套筒）壁厚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丈量	点	255		
立柱埋深	每处测不少于 1 根	立柱拔出埋设法	根	20		
人工工日			工日	20		
专用车台班			台班	10		
车辆台班			台班	10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二）清单说明

1. 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试验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本项目检测试验服务费用必须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通部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交工验收检测频率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及鉴定。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安全及文明施工、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申请报价为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5. 本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仅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工作量，并按本清单的单价或新增单价（如有）计算支付金额。清单中所列检测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责任。

6. 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名称)第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 2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4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5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 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1）；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附件 2）；
3. 计量认证证书（附件 3）；
4. 企业资质证书（附件 4）；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5）。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起止时间	承担工作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3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

注：比选申请人在此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1.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工程简况，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加附相关证明文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合并、分立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30501。2023 年 05 月，表示为 202305。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投标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投标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计量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职务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在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担任上述职务业绩的证明。**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任职经历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将不予认定。**

2.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4 年 2 月”，则提供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或“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检测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

1. 质量检测工作大纲和措施。
2.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3. 检测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及项目保证措施。

六、其他资料（如有）